证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4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 至06月08日(星期四)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d@heba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9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贺正刚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曾小平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9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 至06月08日(星期四)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d@heba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2050230

邮箱:yd@heba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阶段被上诉人

●案由:合同纠纷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9,082,620元;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二审上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41,800元,由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判决生效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九州通和因公司产品尼群洛尔片推广服务产生合同纠纷,九州通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九州通和提起反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563号),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鄂民终103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41,800元,由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的其他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563号),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2020年5月签订的《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

(二)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向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返还货款保证金82,620元;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37,21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42,213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费26,900元,鉴定费10万元,合计126,9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根据本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鄂民终1033号),驳回九州通和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该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判决生效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3-02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541,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283,3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等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9028829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3-3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末总股本646,422,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分配股利64,642,25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末总股本646,422,538股为基数确定了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预案的原则为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3.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422,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0	梅小明
2	00*****880	刘小稻
3	01*****874	吴剑飞
4	01*****102	诸天柏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剑飞、杜丽蓉

咨询电话:025-57234888

传真电话:025-57234168

七、备查文件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3-4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安徽宝镁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合资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为了保证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项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参加了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的关于"青阳县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并于2021年12月24日以422,710万元的价格竞得了青阳县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采矿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合资公司安徽宝镁竞得采矿权的公告》(公告号:2021-68)。公司于近日收到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 发的《采矿许可证》 (证号:C3417002023057150155142)。

《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披露如下:

采矿权人: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童埠新区

矿山名称: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花园吴家冶镁用白云岩矿

开采矿种:冶金用白云岩、熔剂用白云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4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3.545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叁拾年(2023年5月31日至2053年5月30日)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供应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华中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拟为浙江供应链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450.9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2,203.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4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33,2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华中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供应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中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中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450.96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拟与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供应链的债务合同履约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玉林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502,221.96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板、瓦楞纸及文化用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及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热电生产、供应(并网运行)蒸汽生产、供应蒸汽管道及设备的出让、安装、维修保养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868,099.2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07,854.3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2,990.7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58.81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1,023,703.9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50,081.2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9,003.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778.11万元(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中山鹰73.15%的股权,安徽交汇山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中山鹰26.85%的股权,华中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健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4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1817号1407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造纸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钢材、煤炭、焦炭、原生木浆、竹浆、再生浆、木纤维素、纸、纸制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木材、木制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润滑油、化肥、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林业产品、橡胶制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印刷设备及零部件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103,150.1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5,089.6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20,402.6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39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浙江供应链总资产人民币424,058.2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0,594.28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7,447.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69万元(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供应链100%的股权,浙江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被担保人: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60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融资授信、债务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华中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2,203.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4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3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82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361,600.1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5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278363

公司邮箱:seshb_cn@126.com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02期B款

●产品期限:2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5月3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2,000万元,利息2.05万元、4.09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0.95%-2.94%	0.73-2.26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0.95%-2.94%	1.46-4.51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02期B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年6月2日
产品期限	28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6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2.94%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2,794,664.75	1,304,753,782.27
负债总额	53,402,467.69	90,990,8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392,197.06	1,213,762,9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230.64	157,006,93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2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1.66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6.52	0
5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84	0
7	大额存单	5,000	5,000	7.64	0
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7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11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3.89	0
12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1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1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19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20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2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4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6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合计		106,600	87,900	529.50	18,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8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8,7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1,3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军工产业的布局,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或"标的公司")的经营需求,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近日与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长鑫")、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否风格")签订《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万方发展、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将分别向新瑞光增资1,250万元,1,050万元和1,200万元,本次增资后,新瑞光注册资本将增至4,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CDR7453D
法定代表人	杨湘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孝感市孝汉大道 38 号孝感银湖科技产业园 3 号办公楼 1 楼 120 室-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杨湘华持有70%股份,王志建持有30%股份

友联长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4594XR
法定代表人	姚吉时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3号院1号楼17层2单元2002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设计;软件开发;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具用品、珠宝首饰、摄影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琉彩华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70%股份,北京东方富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30%股份

是否风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A1GL3M

3、法定代表人:杨湘华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汉大道38号孝感银湖科技产业园3号办公楼1楼120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打印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认缴出资(万元)	增资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增资后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	1,250.00	1,600.00	40%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	1,050.00	1,200.00	30%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30%
合计	500.00	100%	3,500.00	4,000.00	100%

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湘华,同时为友联长鑫的执行合伙人,新瑞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于2023年4月向标的公司增资350万元,获得其70%的股份,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后,公司依然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3,732.15	-
负债总额	232,186.83	-323.17
净资产	-168,454.68	323.17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81,584.16	-
净利润	-40,892.52	-71,564.00

以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北京金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0、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新瑞光的主营业务是为航空、航天、船舶、兵装行业的飞行器、航行器、车载装备中的轻量化、高精度、高强度的重要金属功能部件的加工与制造,具体表现为各类机加件、焊接件、锻件和粉末冶金件等的加工与制造。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一: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三: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指甲方及乙方

1、各方一致同意,由甲方各方对新瑞光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一出资1,250万元,甲方二出资1,050万元,甲方三出资1,200万元,全部计入新瑞光的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完成后,新瑞光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新瑞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期限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	2039年7月16日前	40%	货币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2039年7月16日前	30%	货币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	2039年7月16日前	3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2、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新瑞光应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登记事宜。

3、各方约定本次增资后,新瑞光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管理方式暂保持不变。

4、本次增资完成后,除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东名称、持股比例等条款外,保持其他条款不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新瑞光增资,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经营能力,完善公司在军工产业的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管理水平与生产能力不适应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对相关生产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情况,促进标的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六、备查文件

1、《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